

華南產物 J75 排煙道淨化設備附加條款

107.07.20(107)華產企字第 1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保險主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 J75 排煙道淨化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排煙道淨化設備發生毀損滅失，有關其橡膠及塑膠襯砌或塑膠設備部分包括清理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按排煙道淨化設備及其影響部分之剩餘使用年限對正常預期使用年限之比例，計算損失金額之賠償額度。

排煙道淨化設備觸媒之毀損滅失包括清理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必須按觸媒使用紀錄所顯示之剩餘存量對正常預期耐用年限存量之比例，計算損失金額之賠償額度。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標的物保固期間結束前，每年檢查保險標的物之橡膠及塑膠襯砌或塑膠設備使用狀況，並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參與。

被保險人對本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結果，應至少包含保險標的物之以下各項內容做成報告，提供本公司參考：

- 一、襯砌及塑膠設備之狀況。
- 二、設備缺陷或損害所在位置及程度之陳述。
- 三、設備應保養及維修所在位置之陳述。
- 四、採用變更材質之資料。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橡膠、塑膠襯砌、塑膠設備或觸媒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連續不斷操作。
- 二、設計、規劃、規格、材料或工藝上之缺陷、瑕疵、錯誤或遺漏。
- 三、進行被覆之缺陷、瑕疵、錯誤或遺漏。
- 四、保險標的物支撐結構之鏽蝕。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觸媒之耗損係指觸媒正常預期使用年限存量之耗損已達 10% 以上程度而言。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觸媒之毀損滅失之百分之二十或依照本保險單自負額表所定金額，取二者其中較大者為準，本公司僅對超過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其他各項毀損滅失依據保險明細表所列自負額，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